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354號

原　　告　宸德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順德
訴訟代理人　楊傳珍律師
被　　告　油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傅盛烘
訴訟代理人　唐永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萬9,014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2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2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萬9,014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 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4,562 元，及自民國106 年1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一第2 頁），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迭經變更，終則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,253,086 元，及自106 年1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一第88頁、卷二第88、188 頁）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自103 年11月至104 年8 月陸續以採購憑單及電子郵件方式，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產品，若較為緊急，則先以口頭訂購，訂購單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原告，訂購單產生前，兩造早就產品設計圖先行討論，並就產品編號、品名規格取得共識，訂購時會提供訂購單及BOM 單，原告再依訂購單上之零件名稱及設計圖施作，是被告對原告為明確之產品訂購指示，且原告所生產之零件中所稱之通用零件，係被告指定生產之特定機具中有所謂標準型及特殊型，該兩者間零件可互通使用者而言，不可能用於其他公司之機具，亦無事先製造備置之可能。而原告依約備貨後，被告竟遲未通知交貨，屢經催促後，兩造遂於105 年3 月9 日召開會議，並協商被告應優先處理已訂購卻尚未交貨之庫存貨物，惟後續被告仍未履行，原告再於106 年1 月4 日以電子郵件發函催告被告履行義務，並催告被告於106 年1 月15日前給付貨款，惟仍未獲置理，原告已適法提出買賣標的物而被告拒不受領，被告陷於給付遲延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與協議及民法第367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價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係生產精密機械，原告則係生產鈑金外殼零件，然原告非僅替被告單一廠商生產零件，原告亦非被告所指定特約供應商，況多數鈑件皆為通用零件，原告自會預先大量生產庫存以應付不同客戶，又不同廠商對於同一鈑件其公司內部自有不同編號料號，且原告依契約應提供烤漆完成之成品而非裸件，而原告原證14所列照片，僅係在通用零件上自行書寫曾於被告採購單出現之編號，被告無從判斷且特定為被告所訂購，而非原告因其他公司之需求而製作。

㈡有關附表各編號之採購情形如下：

1.附表編號1 部分，已以採購單號00000000000 號取代，此有

該採購憑單取消重下此單可證，原告已於103 年3 月14日以產品編號VL-2000ATC送貨單交貨予被告並請款，被告亦以玉山銀行新莊分行票號AI0000000 號支票（下逕稱各該票號）支付貨款。

2.附表編號2 部分，已以採購單號00000000000 號追加採購「備註：YS-3534 使用場內庫存板金補下差異件」，此即使用編號2 之11月訂單之庫存，已以AI0000000 、AI000000 0號支票支付貨款。

3.附表編號3 部分，原告已出貨，被告並以進貨單號00000000000 號進貨，已以AI0000000 、AI0000000 號支票支付貨款。

4.附表編號4 、5 、6 部分，均為同樣之170 標準機型，此即原告原證11電子郵件附件第3 項所載弘大750R YS-0000-0000 部分之0000-0000 （弘大挪用部分待設計出BOM 出來後須補差異件），對此被告已以採購單號00000000000 號消化原告全部庫存零件後以補差異件44,444元結案（備註欄載YS-0000-0000弘大750R補差異件，原訂單NO .00000000000/00000000000/00000000000 ）。

5.附表編號7 部分，被告確實有請原告多準備1 台，豪邁是一個完整機器，如至現場確認確有備貨，則被告願意給付價金，惟原告拒絕，且此部分一定會有採購單，金額以採購單為準。

㈢綜上，原告請求給付價金等，顯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；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二第193 頁，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，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）：

㈠被告對於原告所提如原證一至原證九之採購憑單，形式之真正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一第12-44頁、第171 頁）。

㈡原告前以被告自104 年3 月至12月間，向原告訂購貨品而未依約付款為由訴請被告給付貨款，經本院以106 年度訴字第

1251號判決，被告應給付原告1,335,858 元，及自106 年10月28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352 號判決上訴駁回（見本院卷二第206-212 頁）。

四、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，分述如下：

㈠兩造間就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是否成立買賣契約？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各該買賣價金，有無理由？

按稱買賣者，為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；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另有習慣外，應同時為之，民法第345 條、第367 條、第36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：

⑴被告曾於102 年4 月2 日以採購單號00000000000 號採購憑單向原告訂購YS-3318 （VL-2000ATC）產品，金額原為702,786 元（含稅），交期待被告通知一情，有該採購憑單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一第12、13頁），故兩造簽約時未約定交貨期限之訂單，其交貨時間係由被告決定，原告應待被告通知確定之交期，始能履行供貨，亦堪認定，從而兩造就附表編號1 所示標的物之買賣契約業已成立。

⑵按債之更改，乃成立新債務而消滅舊債務之契約，雙方有無消滅舊債務之意思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。如無消滅舊債務之意思，而係因清償舊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，則屬新債清償。又當事人為清償舊債務而成立之新債務，究為舊債務消滅之債之更改，或舊債務不消滅之新債清償，端視雙方有無消滅舊債務之意思而定。凡無舊債務消滅之合意者，若新債務不履行時，其舊債務仍不消滅，此係民法第320 條本文規定新債清償之情形；倘另有消滅舊債務之意思表示，即屬同條除外規定債之更改之情形，不容混淆。而債之內容變更，有僅發生不失同一性之債之變更者，亦得為債之更改，

即使舊債關係消滅而成立新債關係。以契約為債之變更時，究為不失同一性之內容變更，抑為更改，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及變更之經濟的意義定之，倘於債之內容之給付發生重要部分之變更，依一般交易觀念已失債之同一性者，為債之要素有變更，即應認為債之更改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63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1583號、86年度台上字第27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：

①被告有於103 年2 月6 日，另以採購單號00000000000 號採購憑單向原告訂購YS-3318 加高型一情，為兩造所不爭（見本院卷二第312 頁），並據被告提出該採購憑單1 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二第114-126 頁），固可認定。而證人即原告公司負責人高順德亦證稱：被告訂購時會提供BOM 單，原告會照圖面施作，訂購單上有零件名稱，訂購單產生前，兩造已經就設計圖有先討論過，因此就設計圖、產品編號、品名規格，兩造都已有共識，原告最後依據訂購單施作，被告有時會說訂單有設變，請原告先製作新產品，舊產品為庫存，等到下次被告訂購時再出貨，不會有訂購單下訂後，再刪除訂購品項的情形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210 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原告公司員工賴清華證稱：被告一般會以打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傳真下訂單，如果採購單有更動，即被告客人要求更改尺寸時，我們會依被告要求施作，而原本已經生產標準型部分，即由被告下次訂單時消掉，因為被告持續生產相似產品，所以最後還是會慢慢消掉，附表編號1 是生產完原標準型零件後，被告要求改加高型，因此所留存的標準型零件就變成庫存，出貨部分只有就加高型付款完畢，標準型零件尚未付款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216 、218 頁），可見原告就附表編號1 所示產品生產完畢後，因被告有前揭加高型鈑金之需求，原告遂依變更後之需求生產，而原生產之標準型則為庫存，等待被告「下次訂購」。

②證人高順德證稱：當時被告同意如果有訂單就優先處理消掉庫存，當時只說盡快，但沒有約定確切時間，如果被告後續

有接到相同的訂單，會再通知原告出貨，如果之後確定出貨，再為付款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213 頁），復依兩造間於105 年3 月9 日召開會議，討論原告提出其廠內庫存，並記載「宸德公司提出其廠內庫存（先前油欣下單未交貨）……希望油欣公司能優先消化（依目前報價）」等，有該會議紀錄1 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一第51頁），互核上情以觀，兩造為因應被告客戶之需求，確實另以YS-3318 加高型之採購憑單取代附表編號1 所示之機型，且比對採購單號0000000000 號與加高型之採購單號00000000000 號採購憑單，後者係以前者為基礎為修改，兩者價格差距不大，可見係以此取代原採購憑單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是兩造間原有買賣契約關係顯然已發生重要部分之變更，依一般交易觀念，已失債之同一性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係債之更改，亦即原採購憑單消滅，則被告給付價金之舊債務業因債之更改而消滅，從而原告原生產之零件則成為庫存，否則原告實無庸在會議中表示請被告「再下訂單」、「消耗庫存」並「依目前報價」之必要，而逕要求被告給付原訂購生產部分之價金即可。

⑶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此部分之價金，難認有據。

2.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：

⑴被告曾於103 年11月3 日以採購單號00000000000 號採購憑單向原告訂購YS-3534 產品，金額為525,914 元（未稅），預計104 年2 月出機一情，有該採購憑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14-17 頁），從而兩造就附表編號2 所示標的物之買賣契約業已成立。

⑵被告固辯稱：此部分已以採購單號00000000000 號採購憑單追加採購，並備註「YS-3534 使用場內庫存板金補下差異件」，此即使用附表編號2 所示之庫存，貨款已以AI0000000、AI0000000 號支票支付云云，並提出各該支票、該採購憑單、出貨對帳單、送貨單、請款單、發票及轉帳傳票為據（見本院卷二第140-152 頁），該採購憑單及出貨對帳單、轉帳傳票固載明追加採購金額為36,980元，惟此部分僅得證明

被告有追加採購，至於原訂購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，未見被告提出相關付款資料，且亦與支票明細不符（見本院卷二第170頁），況被告自承支票部分非與採購單對在一起，此部分被告難以整理出來，而無法提出相關付款事證，是難認被告抗辯為可採。

⑶綜上，原告依附表編號2所示採購憑單之採購條件、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貨款，自屬有據。

3.附表編號3所示部分：

⑴原告以被告曾於103年7月30日以採購單號00000000000號採購憑單向原告訂購YS-2694產品，金額為185,078元（未稅，見本院卷一第19-21頁），主張兩造就附表編號3所示標的物之買賣契約業已成立。

⑵惟附表編號3所示部分業經原告出貨予被告一情，有原告送貨單、被告進貨憑單各1份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一第198頁、卷二第156-160頁），參以證人賴清華證稱：這是被告公司副總於104年口頭上要我們按照這樣的工號製作，這件沒有採購單，卷內的採購單是範例，該採購單已經付款完畢（見本院卷一第219頁），顯見被告就此部分業已支付貨款。

⑶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貨款，顯非有理。

4.附表編號4-6所示部分：

⑴被告曾於104年8月18日各以採購單號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號採購憑單向原告訂購YS-3722、YS-3721、YS-3720產品，金額均為111,930元（均未稅），交期均註記「請依排呈交貨」等情，有各該採購憑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24-34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二第316頁），從而兩造就附表編號4-6所示標的物之買賣契約業已成立。

⑵被告固辯稱：此部分在原告施作前，我們已經取消且做部分更正，此可由另一採購單號00000000000號採購憑單、進貨憑單（見本院卷二第166、167頁）及原告提出之10409出貨對帳單（見本院卷二第302頁）中框記部分均為44,444元

，可知此部分已更正訂購內容云云（見本院卷二第316 頁），惟細繹被告提出之另紙採購單號00000000000 號採購憑單備註欄註記「YS-3719 ～3722、弘大750R、補差異件、原訂單NO：0000000000/00000000000/00000000000取消」、「數量合計30」、金額「合計：44,444」，核與附表編號4-6 所示工號機型、採購憑單號碼、數量及總金額差異甚大，難認兩造以另紙補差異件之採購單取代附表編號4-6 所示產品之買賣契約。

⑶被告復辯稱：此部分履約過程，最終BOM 表出來之前一定有許多變化，不可能依照第一張採購單去履行全部採購單云云（見本院卷二第316 頁），惟證人即被告公司負責人羅家聲證稱：被告公司下訂一般都是由業務端於接受客戶給被告公司訂單後，會出發工單，再設計出BOM 表，採購再依BOM 表下採購單，一般出貨日期會註明於採購單，要求原告公司依採購單上的時間出貨，我們會有內部生產順序，會通知原告公司何時出貨，實際出貨日期以被告通知為主。被告公司製作完採購單後，仍可能發生變動，可能是因為客戶端的需求或設計過程中有變更，因為兩造很熟，有時透過設計單位與原告聯繫，有時是採購自己變更，如果原告已經生產完畢才有設計變更，還是依設計變更處理，至於生產完之物件如何處理，我就不清楚了，有時小部分變更，原告會吸收，如果是大型變更，可能會以另外的價格做新的採購單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223 、224 、227 頁），顯見被告公司係先設計BOM 表後，再依BOM 表規格向原告發採購單，原告再據以施作，應認兩造就被告所發採購單內容之意思表示合致而買賣契約成立，至於被告因應其客戶不同需求而另以採購單向原告下訂，而原告同意並據以施作出貨，僅係兩造間是否成立另一買賣契約之問題，被告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原採購單業已取消等解除買賣契約之事實，且此部分新舊採購單金額及內容差異甚鉅，難認原告有自行吸收之情，被告對於原採購憑單訂購部分仍負有給付價金之義務。

⑷綜上，原告依附表編號4-6所示採購憑單之採購條件、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貨款，自屬有據。

5.附表編號7所示部分：

⑴證人賴清華證稱：被告有用電子郵件及傳真給我們，要我們製作4台，當時有3個工號，即，另一1台是口頭要求我們製作，即採購單號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號採購憑單，後來透過電子郵件及傳真確認製作4台，這些都製作完成，但沒有約定出貨時間，我們也在等被告要求出貨，後來有1台只剩3萬多元的原因，是因為該台其他零件有被消掉，所以只剩下37,31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219頁），佐以被告曾傳真予原告採購課員工楊坵縊之傳真內容記載「弘大750R、YS-3719～3722、4台份請先用三鵬3613/3614（已交入1台）＋豪邁……」，有傳真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50頁），而被告亦陳稱：與承辦人確認，當時確實有訂此部分之豪邁機型1副，有請原告多準備1台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189頁），則原告依兩造前揭約定之採購條件、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買賣價金，自屬有據。

⑵至被告辯稱：如原告確有就此部分備貨，被告願意給付款項，因豪邁是一個完整機器，我們有要求到現場確認，但原告拒絕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189頁），惟被告未就原告拒絕提出給付舉證以實其說，復參以證人羅家聲證稱其所填載於系爭會議附表內容確實有臚列「豪邁、告知多生產一台」等字樣（見本院卷一第52、228、229頁），顯見被告早已確知原告已依約生產該機型並提出給付之情形，則被告以須確認原告有備貨始願付款為辯，難認可採。

⑶綜上，原告依附表編號7所示採購憑單之採購條件、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貨款，自屬有據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
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。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本文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自106 年1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惟依原告所提信件內容（見本院卷一第55頁），未見該信件有無及何時送達被告，且該信件內容僅要求被告賠償已下訂之產品，並要求被告於該日前派人處理，而非逕向被告請求前開遲延損害賠償金額，是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遲延利息之起算日應自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即起訴狀繕本送達即107 年2 月15日（見本院卷一第66頁送達證書）之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原告就此範圍之遲延利息請求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部分之利息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兩造間如附表編號2 、4-7 所示採購憑單及民法第367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899,014 元【計算式：525,914 ＋111,930 ＋111,930 ＋111,930 ＋37,310 】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 年2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。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

附表

編號	買賣日期（民國）	單號	產品編號	買賣價金（新臺幣）	型　態	備　註
1	103年11月	00000000000	YS-3318	168,994元	成品	本院卷一第12、13頁，買賣價金為黃色燭光筆註記處
2	103年11月	00000000000	YS-3534	525,914元	成品	本院卷一第14-18頁
3	104年1月	00000000000	YS-2694	185,078元	成品	本院卷一第19-22頁
4	104年8月	00000000000	YS-3722	111,930元	成品	本院卷一第24-27 、49、50頁
5	104年8月	00000000000	YS-3721	111,930元	成品	本院卷一第28-31 、49、50頁
6	104年8月	00000000000	YS-3720	111,930元	成品	本院卷一第32-34 、49、50頁
7	104年8月	無	豪邁	37,310元	成品	本院卷一第49、50頁
合計				1,253,086 元		